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砂磨机 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华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8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2. 砂磨机 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华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8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3. 高速混合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森泰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8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8.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华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日

